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業績。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	2025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261**	20,642
銷售成本		**(4,101)**	(6,141)
毛利		**10,160**	14,501
其他收入及虧損		**884**	289
員工成本		**(6,881)**	(11,198)
短期租約租金		**(2,738)**	(2,700)
折舊		**(197)**	(199)
其他營運費用		**(3,744)**	(7,034)
經營虧損		**(2,516)**	(6,341)
財務費用	6	**–**	(365)
除稅前虧損		**(2,516)**	(6,706)
所得稅費用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2,516)**	(6,706)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	2025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74**	1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74**	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2,242)**	(6,591)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一 基本及攤薄	9	**(0.13)**	(0.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9月30日

	附註	202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	989
		792	989
流動資產			
存貨		**402**	36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877**	1,033
物業租賃按金		**1,334**	1,33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885**	1,6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518**	48,814
		56,016	53,1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608**	5,400
董事貸款	12	**46,200**	40,500
		50,808	45,900
流動資產淨值		**5,208**	7,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00**	8,242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2	**9,524**	9,524
		9,524	9,524
負債淨額		**(3,524)**	(1,2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198,155)**	(195,913)
權益總額		**(3,524)**	(1,2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8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經營以潮州菜為主的中式酒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而鄭合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25/26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應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和／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董事貸款修訂之遞延收益

當董事貸款之合約條款被修訂，而該修訂並不導致終止確認現有金融負債時，本集團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重新計算該貸款之攤銷成本。倘所產生之收益源自該董事按市場上無法取得之條款給予之優惠，且其價值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則該收益不會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而是予以遞延，並於貸款餘下期限內於損益確認；任何未確認結餘則於終止確認該貸款時於損益確認。未確認遞延收益與該貸款之賬面值一併呈列。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516,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3,52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08,000港元，而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1,518,000港元。董事貸款之賬面總值約為55,724,000港元，包括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之貸款46,200,000港元，以及一筆賬面值約為9,524,000港元(包括未確認遞延收益約267,000港元)、合約償還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2028年4月30日到期之定期貸款。有關該定期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2。

在評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可用現金資源、預測現金需求及可用融資來源，以及該董事提供之承諾。根據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承諾，該董事同意於本集團具備償還能力前，不會要求償還有關貸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恰當。董事亦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所涉及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期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酒樓業務收入於向顧客提供食品及飲品時確認。

於香港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	2025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經營中式酒樓	**14,261**	20,642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客戶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單位進行管理，因此酒樓營運為唯一的可呈報分部，除若干未分配開支外，幾乎所有收入及經營虧損均來自該業務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提供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按酒樓所在地劃分之收入分析。因此，僅呈列實體之整體披露。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6. 財務費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為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約為365,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約102,000港元及一名董事提供之定期貸款所產生之推算利息費用約263,000港元。有關該定期貸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全數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	2025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1,014**	2,124
銷售成本	**4,101**	6,14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199
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
— 推算利息費用	**–**	263
	–	365
利息收入	**(168)**	(231)
水電燃氣及清潔費用	**1,151**	2,216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	2025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16**	6,706
股份數目	**股數**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附註)*	**1,946,314,108**	1,946,314,108

附註：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其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營運酒樓的應收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67**	107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按照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60日	**1,533**	1,978
60日以上	**3**	18
	1,536	1,996

12. 董事貸款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合約不計息。於2026年9月30日，金額為46,20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40,500,000港元）之貸款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餘下一筆合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原定於2027年9月30日償還。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與該董事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8年4月30日，合約本金額維持不變。

本集團評估經修訂條款後，認為該修訂並不重大，亦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現有金融負債。因此，該貸款之賬面值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重新計算，並採用原實際年利率5%貼現。所產生之收益267,000港元乃該董事按市場上無法取得之條款給予之優惠。由於董事認為該優惠之價值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故該收益並無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而是予以遞延，並將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於2026年10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之貸款餘下期限內於損益確認。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遞延收益於損益確認。

於2026年9月30日，經修訂貸款之賬面值約為9,524,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9,524,000港元），包括其攤銷成本約9,257,000港元及未確認遞延收益約267,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無）。該貸款於上述兩個日期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26年9月30日，該定期貸款之公允值乃按類似借貸之市場年利率5%貼現其合約現金流量估算，與其攤銷成本約9,257,000港元相若。由於貼現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公允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允值架構之第三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期內虧損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600,000港元減少約6,300,000港元或30.9%。比較期間包括觀塘酒樓之收入約8,100,000港元；該酒樓於提前終止租約後，已於2025年10月停止營運。本期間收入主要來自尖沙咀旗艦酒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6,7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下降，以及其他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毛利減少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約14,500,000港元減少約4,300,000港元至約10,2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70.2%上升至約71.2%，改善約1.0個百分點。毛利因觀塘酒樓結業而減少約5,800,000港元，惟部分被尖沙咀酒樓毛利增加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虧損約為900,000港元(2025年：3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將合共約2,700,000澳元之澳元存款兌換為港元所產生之已變現匯兌收益約6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約11,200,000港元減少約4,300,000港元至約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比較期間包括與觀塘酒樓有關之員工成本約4,200,000港元。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由約7,0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至約3,7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觀塘酒樓結業後，樓宇管理費及差餉、水電燃氣及清潔費用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減少約1,100,000港元、約1,1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另加尖沙咀酒樓之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約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酒樓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一家以潮州菜為主的中式酒樓。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酒樓業務收入約為1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300,000港元或30.9%。

觀塘酒樓於2025年10月結業後，本集團將酒樓業務及資源集中於尖沙咀旗艦酒樓。其表現受惠於調配經驗豐富之資深員工、加強分店管理，以及優化餐牌及季節性產品。於回顧期間，尖沙咀酒樓之收入按年增長約13.8%。除午市及晚市服務外，酒樓亦於下午茶時段承辦企業會議及活動，並獲轉介承辦社區及慈善團體舉辦之活動。本集團向午市顧客提供菜式優惠券，以鼓勵再次光顧。儘管觀塘酒樓已結業，整體月餅銷量仍超過去年同期，反映加強推廣工作帶來成效，抵銷了觀塘酒樓結業之影響。本集團之潮式月餅於本地製造，採用優質食油，售價相宜，深受顧客歡迎。

本集團繼續積極物色及評估開設新酒樓之合適地點。在評估潛在選址時，本集團維持審慎及注重成本之方針，尤其著重商業可行性、顧客交通便利程度、後勤區域佈局、通風及其他技術要求、申領牌照之可行性、裝修成本及所需前期投資金額。

業務規劃及發展

觀塘酒樓於2025年10月結業後，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潛在選址，以支持酒樓業務之策略性擴展。於2026年7月下旬，本集團獲提供西九龍一個潛在酒樓選址(「**西九龍選址**」)，並就其後勤區域佈局、結構狀況、現有機電裝置及交通便利程度等進行評估。

經評估後，本集團決定不採用西九龍選址。將現有廚房改建為傳統中式廚房，將涉及大規模佈局、結構及基礎設施改動，包括增加後勤空間及通風能力。顧客亦須途經沒有遮蓋之戶外地方方可到達該物業，在惡劣天氣下可能影響出入便利程度。由於未能取得充足技術圖則及過往牌照記錄，牌照顧問無法完成全面可行性評估及估算申領牌照所需時間。鑒於上述因素及業主要求即時作出決定，本集團拒絕該建議，以免在未有充分規劃下訂立租約。

於2026年8月中旬，本集團於東九龍一個商場物色到另一潛在選址，並多次實地考察以評估其合適程度。本集團審視了廚房狀況、顧客人流、建議租賃條款及租戶組合。由於建議進行之廚房防水工程可能涉及金額未明之前期資本開支，加上同層一家新酒樓營運商以極具競爭力之價格供應點心，故本集團決定不採用該選址。

本集團預期，在物色及落實合適選址後，一般需約四至六個月方可開始新酒樓之營運，具體時間視乎與業主之磋商進度、物業面積及狀況、裝修工程及適用之申領牌照時間表而定。

在短期內覓得合適物業，並視乎與業主之磋商、裝修工程及申領牌照程序之進度，本集團目前之目標為於2027年第二季或之前開始新酒樓之營運。此乃初步目標，而非已作出確實承諾之開業日期。本集團將維持審慎及注重成本之方針，並於落實及確定選址時，適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本集團繼續推行內部發展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改善顧客體驗及優化資源分配，藉此支持可持續財務表現及未來擴展。本集團仍堅定以潮州菜為核心，發揮其既有專長及可用資源，同時探索互補或其他菜系概念，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之一環。本集團正初步考慮下列策略措施：

– 零售／外賣產品線：在策略性善用本集團現有烹飪資源之同時，配合顧客用餐模式之轉變。

– 推出定位鮮明之休閒「輕食」副品牌：在維持本集團旗艦品牌定位之同時，接觸更廣泛及對價格較敏感之顧客群。

– 季節性及限時產品：透過推出節慶套餐及限時合作，重新激發顧客興趣、鼓勵再次光顧，並創造更多推廣機會。

– 策略夥伴關係／輕資產合作：探索與第三方餐飲營運商或新興餐飲品牌進行合作、授權或合資安排，以共同出資及分擔風險之方式開發新概念。

– 有選擇地拓展潮州菜以外之業務：評估於本集團內以獨立品牌引入其他菜系概念之可行性。

本公司強調，其主要特色及優先發展方向仍以潮州菜為根本。上述措施僅旨在作為補充收入及吸納顧客之渠道。所有建議措施均須經全面可行性評估及董事會最終批准後，方會正式實施。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1,50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48,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而於上述兩個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均為零。此以銀行貸款為基礎之比率並不包括董事貸款，其賬面總值約為55,70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50,000,000港元）。有關該董事提供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2。

董事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之評估已考慮可用現金、預測現金需求、該董事提供之融資及附註3所述之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外匯匯兑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將幾乎全部澳元存款兑換為港元，因而大幅減少其外匯風險。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餘下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剩餘之澳元銀行結餘，該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53名僱員（2026年3月31日：約55名僱員）。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9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並視需要作出調整。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按表現發放之獎勵、醫療保障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酒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於潮州菜方面之專長，透過優化營運、針對性推廣、季節性餐牌、數碼營銷及提升顧客體驗，改善尖沙咀旗艦酒樓之表現，並繼續物色合適物業開設新酒樓，惟須待覓得合適物業及完成上述與業主之磋商、裝修工程及申領牌照程序。

在經濟及競爭壓力下，香港中式酒樓之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包括食材成本上升、勞工開支增加、熟練工人短缺及來自內地品牌日益激烈之競爭。本集團將維持嚴格成本控制，並僅在管理層信納選址具商業可行性、交通便利及能符合所有技術及牌照要求時，方會開設任何新酒樓。本集團亦將繼續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探索合適投資機遇，以拓展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3.3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發行人應就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未能尋獲一名於1992年9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的委任書，因此已將此事披露為期內偏離守則條文第C.3.3條之情況。為處理此事，本公司已發出一份載列該董事現行委任條款及條件之函件，而該董事已於2026年9月25日以書面接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洪志遠先生(擔任主席)、袁紹章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紹章先生(擔任主席)、洪志遠先生及張偉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鄭白敏女士(擔任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及袁紹章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其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參照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及發展，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並就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g-vis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於該等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鄭白敏
主席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白敏女士(主席)、鄭白麗女士(董事總經理)及鄭白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袁紹章先生及張偉雄先生。